

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大學甄選入學【個人申請】指定項目量化表

99.06.09 9802 第六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通過
100.09.20 10001 第一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09.20 10101 第一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.09.10 10301 第一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資料審查表

審查資料總成績100分，佔甄試總成績20%		
項目		成績佔審查資料總成績比例
1	自傳(學生自述) 【註】限1頁。	25%
2	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【註】限2頁，「讀書計畫」與「申請動機」分列兩項書寫，違者扣分。	50%
3	學習心得 【註】限1頁，請就「學習外語經驗談」書寫，違者扣分。	25%
4	其他 (西語證明，無則免)	0%
以下各項擇其最高得分項目加分，至高加至資料審查總成績100分：		
5	a. 修習第二外語西語課程二學分(含)以上	加資料審查總成績8分 (=甄試總成績1.6分)
	b. 修習高中生預修大學西語學分四學分(含)以上	加資料審查總成績16分 (=甄試總成績3.2分)
	c. 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檢單位西語檢測A1級(等同CEFR A1級)檢定證明	加資料審查總成績20分 (=甄試總成績4分)
	d. 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檢單位西語檢測A2級(等同CEFR A2級)(含)以上檢定證明	加資料審查總成績28分 (=甄試總成績5.6分)

二、面試量化表

面試總成績100分，佔甄試總成績30%		
項目		成績佔面試總成績比例
1	溝通能力	25%
2	反應能力	25%
3	人生價值觀	25%
4	學習外語經驗	25%

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甄選入學

99.04.09 9802 第三次系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09.20 10101 第一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09.10 10301 第一次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審查資料評分標準 (審查資料成績佔甄試 20%)

評 價	(1)自傳 25%、(2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，「讀書計畫」與「申請動機」須分列兩項書寫)50%、(3)學習心得 (【註】須就「學習外語經驗談」書寫)25%。	(1)自傳 25%、(2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，「讀書計畫」與「申請動機」須分列兩項書寫)50%、(3)學習心得 (【註】須就「學習外語經驗談」書寫)25%。
計算基準	上述每項佔 25%之分項評分 項分滿分 25 分/ 項分滿分 50 分	上述每項分項評分之加總分數 總分 100 分
非常好	20 以上/ 40 以上	90 以上
佳	18 分/ 36 以上	80-89
普通	16 分/ 32 以上	70-79
不佳	16 分以下/ 32 以下	60-69

* 具西語學習證明者為 4 項加總後再另外加分。

面試評分標準 (面試佔甄試 30%)

評 價	(1)溝通能力 25%、(2)反應能力 25%、(3)人生價值觀 25%、(4)學習外語經驗 25%	(1)溝通能力 25%、(2)反應能力 25%、(3)人生價值觀 25%、(4)學習外語經驗 25%
計算基準	上述每項佔 25%之分項評分 項分滿分 25 分	上述每項分項評分之加總分數 總分 100 分
非常好	20 以上	90 以上
佳	18 分	80-89
普通	16 分	70-79
不佳	16 分以下	60-69